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山卫医罚决字[2020]第 Y001 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当事人：山海关区孟姜镇刘道庄村卫生所 地 址：山海关区孟姜镇刘道庄村
法定代表人：张凤萍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 身份证号码：210723197102064640
联系电话：13930387722

案 由：未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消毒药剂进货查验制度案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消毒药剂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2020 年 1 月 7 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山卫医罚先告字[2020]第 Y001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单位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放弃听证。

现已查明：

你单位使用的威峰奇志牌季和蕾粉无合格证明文件，未建立进货查验、保管等制度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

1. 2019 年 12 月 03 日《现场笔录》编号：190104011，证明检查当日发现的情况；
2. 山海关区孟姜镇刘道庄村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；
3. 张凤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张凤萍 12 月 03 日的询问笔录；
5. 高草济世透皮净和菌液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，安全性评价报告，此次检验合格证明；
6. 现场拍摄的监督检查照片；

本机关认为：

你单位未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消毒药剂进货查验制度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的消毒药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一目第二目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经本机关研究决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警告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
山海关支行 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15 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卫生
健康委员会或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第一联 留存执法案卷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